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簽署投資合作備忘錄的公告

2013年4月26日，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稱為「本集團」）在東莞市與東莞市及相關區、鎮人民政府簽署了一系列投資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在東莞市範圍內投資(1)中集松山湖項目：位於東莞市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南部金多港地區，預計占地面積約530畝，擬投資總額將達到約60億元人民幣，擬建設包括集裝箱總部、創新發展中心、研究總院、培訓學院、集裝箱板塊業務總部等多個功能區；(2)中集現代物流裝備製造項目：位於東莞市鳳崗鎮，預計生產用地約1,458畝，綜合配套用地約80畝，擬投資總額將達到約70億元人民幣，擬規劃建設三條集裝箱生產線，建成後總產能將達到約75萬TEU／年；以及(3)中集專用車製造項目以及中集車輛園項目：位於東莞市望牛墩鎮，預計占地面積分別約600畝及300畝，擬投資總額將分別為30億元及20億元，將打造成集研發、檢測、銷售、商業服務為一體的專用車產業體系，成為輻射華南地區的專業一站式商用車服務園區。

該等備忘錄僅為有關投資合作的指導與框架性文件，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各項目均須在簽署該等備忘錄後，與所在地政府達成共識後另行簽署具體的投資協議，本公司屆時將履行內部審批程序以及取得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要），並且會依據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履行有關的披露和公告程序。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香港，201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建紅先生

徐敏杰先生

王宏先生

王興如先生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博士

靳慶軍先生

徐景安先生